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賢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賢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罪、妨害名譽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司法耗費程度及受刑人無意見之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